

# 元智大學發言人制度辦法

87.11.30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7.14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能及時與適當因應校園內外之重大及緊急事件，並正式代表校方立場，特定訂本校法定發言人制度辦法。
- 第二條 法定發言人代表本校發表校方意見與處理原則，以重點發佈，釐清校內外疑慮為目的。
- 第三條 法定發言人代表校方發言，由副校長擔任，法定發言人之代理人為主任秘書。
- 第四條 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需配合法定發言人發佈之要點做執行面與業務細部之補充說明。要點如下：
- 一、會議資訊：除校務及行政會議由秘書室彙整外，各項會議資訊，請召開會議之單位提供即時之訊息，供發言人適時對外發佈。
  - 二、校務資訊：由各主辦或發生單位主動提供給發言人。
  - 三、社團資訊：請學生事務處統籌學生活動之相關訊息，按時提供給發言人。
  - 四、緊急資訊：校園內任何緊急重大事件，發生事件之單位應立即以口頭方式，向發言人提報。
  - 五、其他資訊：學校內有任何具體之訊息或成果，請該單位主動提供給發言人。
- 第五條 非本校法定發言人之意見，皆屬個別意見，本校不負任何言論責任。
- 第六條 公共事務室負責新聞媒體聯繫與查詢之業務，及媒體、法定發言人、執行單位、相關人員之間的聯繫工作，並發佈相關之新聞。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